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

以下[編纂]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編纂]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編纂]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編纂]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2018年9月30日 [編纂]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港元 (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534,272,280港元，摘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不包括相關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3. [編纂]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並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編纂]及[編纂]已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編纂]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的[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